

怎樣劃分農村各階級

中南新華書店出版

目錄

編者說明·····	一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二
二、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九
三、關於劃分階級的幾個問題的答覆·····	三一
四、劃分農村階級中幾個問題的補充規定·····	三七
五、劃分與通過階級成份的方法·····	四七

編者說明

按照劃分階級的標準來正確劃分農村階級成份，是當前鄉村社會改革運動中正確執行政策的關鍵。爲了工作中正確劃分階級起見，特將中共中央中南局政策研究室所彙集的有關劃分農村階級的幾個重要文件，合印成此專冊，供給各地同志研究執行。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編審部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節錄任弼時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為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線沒分清。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鑄到糾正興縣蔡家崖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二點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

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為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降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定為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為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岔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為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需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為地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既未剝削人，

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儲備」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一
四、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爲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僱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六、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定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二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僱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

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為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末，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僱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

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剝削農民地租，或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

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

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

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僱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夠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為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

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為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為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為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為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為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長年貧苦勤勞積累致富者，就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為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為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為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為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

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征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爲妥。至於參加擔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怎樣分析階級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

已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爲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返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

的主要標準。

五、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為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二，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

(1) 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2)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人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3)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4)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擔，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5)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6)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7)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擔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擔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1）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2）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3）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